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智动力精密技术(越南)有限公司、东莞智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智动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孔维民

余克定

陈志旭

2018年10月09日